

# 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长垣市蒲东街道办事处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新乡市嘉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双方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2017-256-A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工程名称：长垣县商务中心区柴堤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做如下补充：

## 补充内容：

一、二期道路、三期道路原设计柏油路面厚度为 2.5cm,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变更为 3.5cm。

二、原合同价为 2820929.56 元，变更后经结算审核为 2885898.35 元，增加工程款 64968.79 元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孙靖楠

